

【附件二】

切 結 書

本人同意於當選理事或監事後，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章程第 26 條第 2 款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至遲於當選通知送達後 2 周內提供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及印章，並同意法院依法公告應揭露之本人資訊，以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法人理監事改選變更登記。

立約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109 年 月 日